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助力整治“生鲜灯”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耿华文/图

本报讯 为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近日,针对群众反映的个别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仍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的情况,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在走访中,该院检察干警发现,个别生鲜超市、熟食店、海鲜经营摊点等仍在违规使用“生鲜灯”。针对这些情况,检察干警向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堵塞监管漏洞,严把食品安全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加大对经营者的宣传工作,强化诚信经营意识,杜绝使用各类“生鲜灯”,让食物回归本来面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生鲜灯是一种常见于市场和超市的照明设施,就是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其美化效果让消费者难以看清食品的“真实面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新鲜度的辨识,容易误导消费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从2023年12月1日起,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③5



执法人员在超市排查“生鲜灯”使用情况。

放火泄愤 惹“火”上身

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普法警示教育大会 社区矫正对象“现身说法”

“小孩不让我见,自己家我也回不去,这日子过不下去了。那天喝了点酒,我就想着干脆放火把房子烧了,我也不活了。”犯罪嫌疑人钱某向公安机关陈述自己的作案动机。

事情回到2023年8月的一个夜晚,居住在郸城县某小区的罗某突然被重物砸落的声音惊醒,她连忙起身去阳台查看,发现她家楼上一间房屋不断有火星闪现,并有大量的浓烟冒出,就急忙拨打了119火警电话。消防人员到场灭火后,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怀疑此次火灾是人为纵火,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过公安机关的侦破,犯罪嫌疑人钱某被抓获归案。

钱某到案后,对自己放火的行为供认不讳。原来,钱某和失火房屋的主人信某本是夫妻,后因感情破裂,两人离婚。案发当天晚上,钱某给信某打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到信某家发现家中无人,一怒之下,他用千斤顶撬开大门,把从厨房找到的花生油倒在客厅沙发和卧室的床上,然后点燃了火。

“火着起来之后,我一下就惊醒了,想着楼上楼下都有人住,就赶紧把着火的被褥等物品拖到卫生间扑灭。看到火灭了,我就走了。”犯罪嫌疑人钱某说。没想到的是,虽然明火已被扑灭,但残留的火星把被褥、沙发、衣物等点燃了,直至引燃屋内的床、家具等。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吕振华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钱某撬门进入前妻家中故意放火烧屋,虽未造成严重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但其行为引发的火灾已经对周围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造成了现实威胁,涉嫌放火罪。

2023年12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放火罪,对犯罪嫌疑人钱某提起公诉。2023年12月30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认为钱某犯放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鉴于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经对受害人进行积极赔偿并取得了谅解,可以从轻处罚,最终,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③5

(通讯员 齐心悦 整理)



普法警示教育大会现场。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牛东霞 杜奎文/图

本报讯 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理念,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效果,维护鹿邑的安全与稳定,1月17日下午,鹿邑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召开社区矫正对象普法警示教育大会。

警示教育大会上,4名社区矫正对象“现身说法”,用朴实的语言,道出了对社区矫正的认识和重获自由的感慨之情。他们深刻剖析了自己的犯罪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犯罪后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伤害。他们用自己的真实经历警示其他社区矫正对象,要引以为戒,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法律的底线,一定要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据了解,在本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检察监督活动中,检察干警采取设置展板、播放视频、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改变了以往照本宣科的普法模式,使普法警示教育更生动形象,引发了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的共鸣,达到了社区矫正教育、感化、警示的目的。

活动结束后,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要好好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自由生活、好好珍惜党和人民给予社区矫正的机会,远离犯罪,积极接受矫正教育,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③5



检察干警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普法宣传。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